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立法會決議(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及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3 號)規例》

引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已制定《立法會決議(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1)，而運輸局局長也制定了《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3 號)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2)，使排放黑煙的車輛的新定額罰款水平，可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環境食物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動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把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提高至 1000 元。局長在動議通過決議案的致辭中表明，當局擬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新的定額罰款水平。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

生效日期公告和修訂規例

《立法會決議案(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3. 生效日期公告旨在根據決議案第(b)段所訂，指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為決議案的生效日期。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3 號)規例》

4. 修訂規例旨在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附表表格 1 作出相應修訂。

公眾諮詢

5.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決議案前，已告知公眾和運輸業人士，政府當局擬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新的定額罰款水平。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6. 提高定額罰款的建議，不會對財政及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7.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汽車須作保養，以免排放過量的黑煙。提高定額罰款，只會影響那些沒有妥善保養其車輛的車主。在改善空氣質素後，因空氣污染引致的醫療費用減少及生產力損耗將得以減低。此外，對於旅遊業，以及為社會各界提供更佳環境方面，亦會有正面影響。

查詢

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36 3309 向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C)陳偉基先生查詢。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立法會決議（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立法會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為 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的決議中的(b)段，指定 2000 年 12 月 1 日為該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

環境食物局局長

2000 年十月十二日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3 號）規例》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的標題下編號 29 的項目中，廢除 “\$450” 而代以 “\$1,000”。

運輸局局長

2000 年 10 月 11 日

註釋

本規例因應立法會將有關車輛排放過量煙霧或過量可見氣體的定額罰款由 \$450 調高至 \$1,000 的決議而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